

石家庄市公安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103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32 项	
1	1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2	2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3	3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	
4	4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5	5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6	6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7	7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8	8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9	9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10	10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11	11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12	12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13	13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14	14	机动车登记	
15	15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16	16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17	17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18	18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19	19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20	20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和标志灯具使用证核准	
21	21	保安员证核发	
22	22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23	23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24	24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25	25	非机动车登记	

26	26	普通护照签发	
27	27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28	28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29	29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30	30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31	31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32	32	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审批	
	二、行政处罚	共 42 项	
33	1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34	2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的处罚	
35	3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为的的处罚	
36	4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行为的处罚	
37	5	对违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行为的处罚	
38	6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和行为的处罚	

39	7	对非法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的处罚	
40	8	对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41	9	对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42	10	对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43	11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44	12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45	13	对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46	14	对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及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处罚	
47	15	对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48	16	对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49	17	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处罚	
50	18	对擅自进入限制区域、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51	19	对非法居留、未尽监护义务致使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52	20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及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处罚	

53	21	对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54	22	对非法就业、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55	23	对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处罚	
56	24	对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登陆、未办理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的处罚	
57	25	对交通运输工具擅自出境、入境，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未按规定申报，拒绝协助边防检查，违反规定上下人员、装卸1货物或者物品，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出境、入境的处罚	
58	26	对（中国或者外国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外国船舶、航空器）未按规定路线、航线行驶、（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的处罚	
59	27	对持用无效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60	28	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处罚	
61	29	对协助骗取旅行证件的处罚	
62	30	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处罚	
63	31	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处罚	
64	32	对持用无效往来港澳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65	33	对冒用他人往来港澳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66	34	对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证件的处罚	

67	35	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证件的处罚	
68	36	对弄虚作假骗取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69	37	对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70	38	对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71	39	对持用伪造、变造护照、出入境通行证或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境通行证出境、入境的处罚	
72	4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罚	
73	41	对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处罚	
74	42	对技防系统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三、行政检查	共3项	
75	1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监督检查	
76	2	对报废车辆解体的监督检查	
77	3	对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购买、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	
	四、行政确认	共12项	
78	1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79	2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	
80	3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保安服务备案	
81	4	机动车抵押登记	
82	5	机动车变更登记	
83	6	机动车转移登记	
84	7	机动车注销登记	
85	8	申领和补领机动车牌证及登记事项	
86	9	办理驾驶证转入	
87	10	补领驾驶证	
88	11	机动车驾驶证注销	
89	12	交通事故认定复核	
	五、行政奖励	共2项	
90	1	对举报危爆物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	
91	2	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成绩显著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六、行政强制	共4项	
92	1	继续盘问	
93	2	拘留审查	
94	3	限制活动范围	
95	4	遣送出境	
	七、其他类	共8项	
96	1	机动车牌证费	
97	2	驾驶许可考试费	
98	3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累积记分	
99	4	指定支付（垫付）医疗费用	
100	5	交通事故处理	
101	6	影响交通安全的道路施工许可	
102	7	道路停车场审批	
103	8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石家庄市公安局权责清单

(共 7 类、103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石家庄市 公安局	<p>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 年 10 月 13 日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第九条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 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实际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审核, 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第十一条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公司, 应担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对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规划、布局要求, 具备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并符合下列条件。”</p> <p>2.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 第 112 号, 2016 年 1 月 14 日修正)。第九条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 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一) 设立申请书; (二) 依法设立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 100 万元以上注册资本验资证明, 属于国有资产的, 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并提供有关文件; (三) 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简历, 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5 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 县级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 (四) 拟设保安服务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盒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等材料; (五)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 (六) 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材料; (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第十条 “申请设立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 除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本法第九条规定的材料外, 还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或者外资独资的保安服务公司, 处理向公安机关提交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材料外, 还应当提供一下材料。” 第十三条 “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确认是否属实, 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对设立提供武装守护押运和安全技术防范报警监控运营服务的申请, 应当对经营场所、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现场考察。”</p> <p>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 号) 附件 2 第 3 条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告知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的申请条件, 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并根据申请人的咨询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 组织现场考察。</p> <p>3. 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行政许可的制发许可证, 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制发保安服务许可证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制发保安服务许可证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市级初审</p> <p>2. 省级权限部分委托市级实施</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许可	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石家庄市公安局	<p>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 第564号)第十二条“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申请人,凭保安服务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登记。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后超过6个月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取得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失效。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总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2.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 第112号,2016年1月14日修正)第十六条“保安服务公司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出申请。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报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p>	<p>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申请条件,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并根据申请人的咨询进行相关解释说明,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行政许可的制发许可证,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制发保安服务许可证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制发保安服务许可证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市级初审</p> <p>2. 省级权限部分委托市级实施</p>
3	行政许可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	石家庄市公安局	<p>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4号)第三十三条“申请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p> <p>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附件2第4项“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p> <p>3.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 第112号,2016年1月14日修正)第三十一条“申请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书;(二)符合《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主要管理人员和师资人员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第三十二条“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对培训所需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进行现场考察,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p>	<p>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保安培训单位设立审批的申请条件,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并根据申请人的咨询进行相关解释说明,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组织现场考察。</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行政许可的制发许可证,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制发保安培训许可证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制发保安培训许可证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许可	民用枪支支持枪许可	石家庄市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第六条“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狩猎场,可以配置猎枪;(三)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因业务需要,可以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猎民在猎区、牧民在牧区,可以申请配置猎枪。猎区和牧区的区域由省级人民政府划定。配置民用枪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第十一条“配购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配购枪支后三十日内向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民用枪支支持枪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公示申请事项许可条件、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 2. 审查责任: 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对申请事项进行评估,并进行实地勘察,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事项批准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存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5. 擅自增设、变更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7. 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许可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石家庄市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p> <p>第三十一条“运输枪支必须依照规定使用安全可靠的封闭式运输设备,由专人押运;途中停留住宿的,必须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公示申请事项许可条件、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 2. 审查责任: 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对申请事项进行评估,并进行实地勘察,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事项批准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存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5. 擅自增设、变更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7. 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许可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石家庄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 445 号令)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症候,方可运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受理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单位申请的的运输许可证或备案 2. 审查责任: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由审批实施机关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实地核查和专家评审 3. 决定责任:实地核查和专家评审通过后,符合条件的,由实施机关在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申请 10 日内、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申请 3 日内发给许可证 4. 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存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5. 擅自增设、变更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7. 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石家庄市公安局	<p>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6号)第三十二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第8.1“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p>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事项许可条件、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p> <p>2. 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对申请事项进行评估,并进行实地勘察,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事项批准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存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5. 擅自增设、变更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7. 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许可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石家庄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6号)第三十五条“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公示申请事项许可条件、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 2. 审查责任: 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对申请事项进行评估,并进行实地勘察,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事项批准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存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5. 擅自增设、变更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7. 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石家庄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6号)第三十三条“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公示申请事项许可条件、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 2. 审查责任: 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对申请事项进行评估,并进行实地勘察,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事项批准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存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5. 擅自增设、变更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7. 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行政 许可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石家庄市 公安局 石家庄分局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1号)附件第41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2.《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6号)第四条“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厅、局可以根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等情况,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本行政区域具体负责实施的公安机关,报公安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p> <p>3.《关于<贯彻执行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冀公治〔2006〕76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事项许可条件、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p> <p>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对申请事项进行评估,并进行实地勘察,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事项批准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不予批准,或者擅自发放《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的;</p> <p>2.除不可抗力外,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审批和验收的;</p> <p>3.利用职权故意刁难申请人、施工单位,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4.实施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石家庄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在两个工作日作出办理或者不予办理的决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存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擅自增设、变更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6.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p> <p>7.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石家庄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在两个工作日作出办理或者不予办理的决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存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擅自增设、变更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6.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p> <p>7.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许可	机动车禁 区通行 证核发	石家 庄市 公安 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第五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p> <p>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6年11月25日公布）第二十二条“在限制通行的区域或者路段确需通行的机动车，应当随车携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件，并按规定的时间、区域、路线通行。”</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在两个工作日作出办理或者不予办理的决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存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擅自增设、变更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6.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p> <p>7. 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 记	石家 庄市 公安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在两个工作日作出办理或者不予办理的决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存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擅自增设、变更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6.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p> <p>7. 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行政许可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石家庄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在两个工作日作出办理或者不予办理的决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存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擅自增设、变更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6.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p> <p>7.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	行政许可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石家庄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二十三条“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第二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在两个工作日作出办理或者不予办理的决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存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擅自增设、变更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6.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p> <p>7.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行政许可	边境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石家庄市公安局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1号公布)附件第42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1999年9月4日公安部令第42号发布, 2014年6月29日修订)第十五条“《边境通行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签发。边远地区和人员进出边境管理区较多的地区,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 由指定的公安派出所签发。”</p>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 在两个工作日作出办理或者不予办理的决定。</p> <p>3、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p> <p>5、事后监管责任: 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 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 存在隐患的;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 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擅自增设、变更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6.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p> <p>7. 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	行政许可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石家庄市公安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8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公布实施)第六条“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 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 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 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p> <p>第七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 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5月12日国务院国函199246号批准1992年6月16日公安部令第8号发布实施)第七条“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 由该市公安局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 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 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 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由公安部主管, 或者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主管。”</p>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 在两个工作日作出办理或者不予办理的决定。</p> <p>3、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p> <p>5、事后监管责任: 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 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 存在隐患的;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 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擅自增设、变更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6.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p> <p>7. 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行政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石家庄市公安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予以修订）第二十条“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指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p> <p>2.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05号公布）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在两个工作日作出办理或者不予办理的决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存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擅自增设、变更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6.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p> <p>7. 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	行政许可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和标志灯具使用证核准	石家庄市公安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第九条“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安装、使用警报器和标志灯具，应当报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取得通行证。”</p> <p>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附件2第5项“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和标志灯具使用证核准。”</p> <p>4. 《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6）附件第3条“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和标志灯具使用证核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在两个工作日作出办理或者不予办理的决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存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擅自增设、变更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6.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p> <p>7. 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行政许可	保安证核发	石家庄市公安局	<p>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十六条“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提取、留存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p> <p>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第二十一条“县级公安机关对申请人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上报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发给准考证,通知申请人领取。”</p> <p>第二十二条“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本地报考人数和保安服务市场需要,合理规划设置考点,提前公布考试方式和时间,每年考试不得少于2次。”</p> <p>第二十三条“申请人考试成绩合格的,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核发保安员证,由县级公安机关通知申请人领取。”</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在两个工作日作出办理或者不予办理的决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存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擅自增设、变更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6.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p> <p>7.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初审
22	行政许可	民用枪支、弹药配许可	石家庄市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第九条“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p> <p>第十条“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捕猎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p> <p>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于本法的有关规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在两个工作日作出办理或者不予办理的决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存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擅自增设、变更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6.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p> <p>7.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行政许可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行区域审批	石家庄市公安局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第四十九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 8 号)，依据文号：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 8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p> <p>3.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6 年 11 月 25 日公布) 第二十二条 “在限制通行的区域或者路段确需通行的机动车，应当随车携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件，并按规定的时 间、区域、路线通行。”</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在两个工作日作出办理或者不予办理的决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存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擅自增设、变更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6.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p> <p>7. 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	行政许可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石家庄市公安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修正) 第一百一十三条 “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在两个工作日作出办理或者不予办理的决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存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擅自增设、变更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6.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p> <p>7. 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行政许可	非机动车登记	石家庄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十八条“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在两个工作日作出办理或者不予办理的决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存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擅自增设、变更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6.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p> <p>7. 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行政许可	普通护照签发	石家庄市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由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签发。”</p> <p>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p> <p>第十条“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p> <p>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换发或者不发护照。”</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2、审查责任：应审查申请材料、指纹信息、照片、单位意见、是否具有法定不批准出境情形、办证记录和出入境记录。</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p> <p>4、送达责任：批准签发的，根据本人意愿由申请人到受理窗口现场领取，或者通过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p> <p>5、事后监管责任：签发普通护照后，发现持有人具有《护照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宣布其所持普通护照作废。</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签发的； 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收取费用的； 向申请人索取或者收受贿赂的。 泄露因制作、签发护照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行政许可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石家庄市公安局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返回内地也可以从其他对外开放的口岸通行。”</p> <p>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p> <p>第二十二条“前往港澳通行证在有效期内一次使用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五年，可以延期二次，每次不超过五年，证件由持证人保存、使用，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须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做一次往返签注。”</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在两个工作日作出办理或者不予办理的决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存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5. 擅自增设、变更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7. 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	行政许可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	石家庄市公安局	<p>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93号）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p> <p>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p> <p>第九条“公安机关受理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的申请，应当在30日内，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应当在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紧急的申请，应当随时办理。”</p> <p>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p> <p>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试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2、审查责任：应开展人工审核、系统审核、重点人群审查、不批准情形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p> <p>4、送达责任：批准签发的，根据本人意愿由申请人到受理窗口现场领取，或者通过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p> <p>5、事后监管责任：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后，发现持有人具有《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五章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将其所持往来台湾通行证宣布作废。</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存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擅自增设、变更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6.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p> <p>7. 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行政许可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石家庄市公安局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p> <p>第二十三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指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发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台湾居民签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p> <p>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p> <p>3、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p> <p>4、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p> <p>5、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p> <p>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0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石家庄市公安局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第三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起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在两个工作日作出办理或者不予办理的决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台湾居民签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p> <p>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p> <p>3、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p> <p>4、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p> <p>5、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p> <p>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行政许可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石家庄市公安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二十四条“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边境旅游等情形，可以向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p> <p>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十四条“港澳同胞来内地，需申请领取港澳同胞回乡证。港澳同胞回乡证由广东省公安厅签发。”</p> <p>第二十三条“港澳同胞来内地后遗失港澳同胞回乡证，应向遗失地的市、县或者交通运输部门的公安机关报告，经公安机关调查属实，出具证明，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一次有效的入出境通行证，凭证返回香港、澳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2、审查责任：应审查申请材料、指纹信息、照片、单位意见、是否具有法定不批准出境情形、办证记录和出入境记录。</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p> <p>4、送达责任：批准签发的，根据本人意愿由申请人到受理窗口现场领取，或者通过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p> <p>5、事后监管责任：签发出入境通行证后，发现持有人具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护照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宣布其所持出入境通行证作废。</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存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5. 擅自增设、变更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7. 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	行政许可	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审批	石家庄市公安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发布)第四十七条“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或者符合其他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条件的外国人,经本人申请和公安部批准,取得永久居留资格。”</p> <p>2.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外交部第74号令)第五条“受理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的机关是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直辖市公安分、县局;审核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的机关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审批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的机关是公安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p> <p>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p> <p>3、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p> <p>4、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p> <p>5、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p> <p>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受理、省级审核、国家审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的处罚	石家庄市安庄公局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 363 号令)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法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p>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p>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对发现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法人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责任: 网安部门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相关场所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明显有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公安机关或者上级网安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处罚	石家庄市 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147号令）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五）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第二十三条“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明显有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公安机关或者上级网安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公安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 292 号令)第二十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	<p>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有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公安机关或者上级网安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公安局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自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1年1月8日国务院第588号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修订）第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八）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九）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p> <p>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6个月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195号令）</p> <p>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限期办理经营许可证；在限期内不办理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停止联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对个人由公安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明显有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公安机关或者上级网安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行政处罚	违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的处罚	石家庄市 家庄公局	<p>《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51 号令)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条。第十六条“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p> <p>第十九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p> <p>(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p> <p>(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p> <p>(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p> <p>(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p> <p>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有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公安机关或者上级网安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信息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售行的罚	石家庄市安公局	<p>《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32号令）第二十条“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经许可出售安全专用产品，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没有申领销售许可证而将生产的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的；（二）安全专用产品的功能发生改变，而没有重新申领销售许可证进行销售的；（三）销售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申领手续而继续销售的；（四）提供虚假的安全专用产品检测报告或者虚假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研究的备案证明，骗取销售许可证的；（五）销售的安全专用产品与送检样品安全功能不一致的；（六）未在安全专用产品上标明“销售许可”标记而销售的；（七）伪造、变造销售许可证和“销售许可”标记的。”</p> <p>第二十二条“安全专用产品中含有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三条“依照本办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安机关决定，并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向被处罚人宣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明显有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公安机关或者上级网安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行政处罚	对非侵入、破坏计算机系统的为处罚	石家庄市安庄公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非法侵入、破坏计算机信系统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治安额定理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有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治安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公安机关或者上级网安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治安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治安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行政处罚	危害网络安全的全行处罚	石家庄市 石庄公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有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公安机关或者上级网安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石家庄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基本信息、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种类及法律依据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	行政处罚	对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石家庄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七十二条“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p>1、立案责任: 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 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 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 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 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 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 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 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 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 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 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基本信息、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种类及法律依据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 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 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公安民警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行政处罚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七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基本信息、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种类及法律依据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石家庄市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基本信息、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种类及法律依据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行政处罚	对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石家庄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七十五条“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p>1、立案责任: 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 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 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 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 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 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 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 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 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 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 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基本信息、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种类及法律依据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 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 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公安民警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6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及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基本信息、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种类及法律依据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的处罚	石家庄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基本信息、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种类及法律依据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8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基本信息、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种类及法律依据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处罚	石家庄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 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 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 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 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 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 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 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 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基本信息、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种类及法律依据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 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 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公安民警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0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入限制区域、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七十七条“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基本信息、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种类及法律依据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	行政处罚	对非法居留、未尽监护义务致使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石家庄市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七十八条“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基本信息、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种类及法律依据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2	行政处罚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及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处罚	石家庄市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七十九条“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基本信息、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种类及法律依据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行政处罚	对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七十九条“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基本信息、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种类及法律依据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4	行政处罚	对非法就业、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石家庄市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八十条“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基本信息、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种类及法律依据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5	行政处罚	对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八十一条“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外国人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公安部可以处驱逐出境。公安部的处罚决定为最终决定。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自被驱逐出境之日起十年内不准入境。”	<p>1、立案责任: 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基本信息、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种类及法律依据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 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6	行政处罚	对抗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登陆、未办理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的处罚	石家庄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八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的;(二)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登陆的;(三)未办理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的。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p>1、立案责任: 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责任: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基本信息、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种类及法律依据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 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7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工具擅自出境、入境,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未按规定申报,拒绝协助边防检查,违反规定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出境、入境的处罚	石家庄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八十三条“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查验准许擅自出境入境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的;(二)未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员工、旅客、货物或者物品等信息,或者拒绝协助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三)违反出境入境边防检查规定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的。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出境入境的,处每载运一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证明其已经采取合理预防措施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基本信息、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种类及法律依据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8	行政处罚	对(中国或者外国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外国船舶、航空器)未按规定路线、航线行驶、(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的处罚	石家庄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八十四条“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中国或者外国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的;(二)外国船舶、航空器在中国境内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航线行驶的;(三)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的。”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基本信息、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种类及法律依据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	行政处罚	对持用无效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石家庄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十条“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旅行证件或者冒用他人的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基本信息、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种类及法律依据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0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十条“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旅行证件或者冒用他人的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 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责任: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基本信息、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种类及法律依据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 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1	行政处罚	对协助骗取旅行证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十条“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旅行证件或者冒用他人的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基本信息、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种类及法律依据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	行政处罚	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处罚	石家庄市公安局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十六条“台湾居民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农村72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 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责任: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基本信息、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种类及法律依据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 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3	行政处罚	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处罚	石家庄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十八条“台湾居民来大陆后,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有效期之内按期离境。所持证件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继续居留的,应当向市、县公安局申请换发。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1日100元的罚款。”	<p>1、立案责任: 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责任: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基本信息、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种类及法律依据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 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4	行政处罚	对持用无效往来港澳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石家庄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二十六条“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或者冒用他人的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出入境通行证的,除可以没收证件外,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	<p>1、立案责任: 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责任: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基本信息、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种类及法律依据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 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5	行政处罚	对冒用他人往来港澳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石家庄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二十六条“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或者冒用他人的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出入境通行证的,除可以没收证件外,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	<p>1、立案责任: 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 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 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 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 不再登记。</p> <p>2、调查责任: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 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 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 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 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 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 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基本信息、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种类及法律依据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 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 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公安民警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6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证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二十七条“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基本信息、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种类及法律依据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7	行政处罚	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证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二十八条“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责任: 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责任: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基本信息、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种类及法律依据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 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8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骗取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石家庄市公安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十七条“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2007年4月1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第二十九条“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p>	<p>1、立案责任: 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责任: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基本信息、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种类及法律依据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 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9	行政处罚	对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石家庄市公安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十八条“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2007年4月1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第二十九条“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p>	<p>1、立案责任: 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责任: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基本信息、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种类及法律依据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 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0	行政处罚	对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石家庄市公安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十八条“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2007年4月1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第二十九条“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p>	<p>1、立案责任: 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责任: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基本信息、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种类及法律依据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 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1	行政处罚	对持用伪造、变造护照、出入境通行证或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境通行证出境、入境的处罚	石家庄市公安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十九条“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国(边)境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出境入境管理的法律规定予以处罚;非法护照由公安机关收缴。</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2007年4月1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第二十九条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p>	<p>1、立案责任: 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 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 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 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 不再登记。</p> <p>2、调查责任: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 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 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 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审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 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 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 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基本信息、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种类及法律依据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 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 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公安民警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2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罚	石家庄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24号令)第五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对涉嫌走私、盗抢的机动车,移交有关部门处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立案。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事实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财物或者其他有关物品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案件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徇私舞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3	行政处罚	对组织或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处罚。	石家庄市公安局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p> <p>第四十七条“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立案。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事实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财物或者其他有关物品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案件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徇私舞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4	行政处罚	对技防系统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石家庄市公安局	《石家庄市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2004年3月1日市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十五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技防系统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由市公安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 公安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 应当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符合立案条件的, 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 应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 根据认定的事实, 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公安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财物或者其他有关物品的, 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案件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情重大、复杂的, 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p> <p>6. 送达责任: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 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 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责任: 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反制度规定未公开公示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3. 责任人在受理、告知、审查、批准(决定)等办理环节中违规违纪, 导致工作失职的; 4. 责任人不恪尽职守, 导致行权事项超越规定时限办结的; 5. 责任人在行权过程中发生索要或者收受礼品、财物、接受宴请或者授意代支其他费用等以权谋私行为的; 6. 未按规定时限履行送达责任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5	行政检查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九十四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对本辖区内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6	行政检查	报废车辆解体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24号令)第二十七条“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向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机动车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确认机动车并解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报废的校车、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梁应当在车辆管理所的监督下解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机动车回收企业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对本辖区内机动车回收企业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7	行政检查	对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购买、经营、运输的单位和個人进行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公安局	<p>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 445 号令)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p>2.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 87 号令)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对发现非法购销和运输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购买、经营、运输的单位和個人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购买、经营、运输的单位和個人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单位或个人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8	行政确认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石家庄市公安局	<p>1.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 年 9 月 27 日 发布)第十三条“关系全国或者所在地区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单位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范围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p> <p>2. 《石家庄市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2004 年 3 月 1 日市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十五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第十条“依照本办法规定需要安装技防系统,建设单位,技防企业进行技防系统设计论证和技防系统竣工验收时,应通知技防管理机构参加。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技防系统,不得投入使用。”第十六条“市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监督制度。市公安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检查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市公安机关实施技防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对象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取被检查对象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p>1. 受理责任:对本辖区内需要安装技防系统,建设单位,技防企业进行技防系统设计方案论证和技防系统竣工验收;</p> <p>2. 审查责任: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p> <p>3. 事后监管责任:对验收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在检查过程中,对行政相对人态度蛮横、故意刁难,或因言行不文明导致冲突的;</p> <p>2. 责任人在行权过程中发生索要或者收受礼品、财物、接受宴请或者授意代支其他费用等以权谋私行为的;</p> <p>3. 监管不到位、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后果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9	行政确认	自招保安员备案	石家庄市公安局	<p>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法人资格证明；（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三）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四）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情况。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不再招用保安员进行保安服务的，应当自停止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到备案的公安机关撤销备案。”</p> <p>2.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2月3日公安部令第112号公布，根据2016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6号《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条“设区市的公安机关负责下列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二）接受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活动，以及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的备案；”第十八条“自行招用保安员从事本单位安全防范工作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开展秩序维护等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单位法人资格证明；（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保安服务分管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三）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四）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情况；（五）保安员在岗培训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情况。”</p>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p> <p>2、审查责任: 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 符合要求的, 组织有关人员对产地环境、区域范围、生产规模、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计划等进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 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 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p> <p>3、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 通过确认的, 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并报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 2. 在企业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 3.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4. 在企业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企业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 6.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故刁难行政相对人, 造成不良影响的。 7. 泄露、扩散企业的内容或文本的;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0	行政确认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保安服务备案	石家庄市公安局	<p>《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2月3日公安部令第112号公布，根据2016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6号《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条“设区市的公安机关负责下列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二）接受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活动，以及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的备案”</p> <p>第二十三条“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保安服务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p>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p> <p>2、审查责任: 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 符合要求的, 组织有关人员对产地环境、区域范围、生产规模、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计划等进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 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 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p> <p>3、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 通过确认的, 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并报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 2. 在企业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 3.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4. 在企业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企业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 6.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故刁难行政相对人, 造成不良影响的。 7. 泄露、扩散企业的内容或文本的;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1	行政确认	机动车抵押登记	石家庄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p>1、受理责任: 审查《机动车抵押登记/质押备案申请表》、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登记证书、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登记证书;属于被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机动车解除抵押的, 审查《机动车抵押登记/质押备案申请表》、登记证书、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符合规定的, 录入登记信息, 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受理凭证。签注登记证书交机动车所有人。</p> <p>2、事后监管责任: 核对计算机登记系统的信息, 整理资料, 装订、归档。</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登记而不予登记的。 2.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 在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故刁难行政相对人, 造成不良影响的。 5. 泄露、扩散企业的内容或文本的;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	行政确认	机动车变更登记	石家庄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p>1、受理责任: 审查行驶证; 查验机动车, 制作机动车标准照片, 并粘贴到机动车查验记录表上。符合规定的, 在机动车查验记录表上签字并内部传递至登记审核岗。</p> <p>2、审查责任: 审核岗审查《机动车变更登记/备案申请表》、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登记证书、行驶证和机动车查验记录表, 与被盗抢机动车信息系统比对; 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受理凭证。签注登记证书交机动车所有人; 收回原行驶证并销毁, 制作行驶证交机动车所有人; 需要改变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还应当收回原号牌并销毁, 确定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 制作号牌、检验合格标志交机动车所有人。</p> <p>3、事后监管责任: 岗核对计算机登记系统的信息, 整理资料, 装订、归档。</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登记而不予登记的。 2.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 在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故刁难行政相对人, 造成不良影响的。 5. 泄露、扩散企业的内容或文本的;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3	行政确认	机动车转移登记	石家庄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p>1、受理责任: 审查行驶证; 查验机动车, 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 制作机动车标准照片, 并粘贴到机动车查验记录表上。符合规定的, 在机动车查验记录表上签字并内部传递至登记审核岗。</p> <p>2、审查责任: 审查《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现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所有权转移的证明或者凭证、登记证书、行驶证和机动车查验记录表。符合规定的, 录入登记信息, 向现机动车所有人出具受理凭证。</p> <p>3、事后监管责任: 核对计算机登记系统的信息, 整理资料, 装订归档。</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登记而不予登记的。 2.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 在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故刁难行政相对人, 造成不良影响的。 5. 泄露、扩散企业的内容或文本的;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4	行政确认	机动车注销登记	石家庄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四) 机动车报废的。”	<p>1、受理责任: 审查审查机动车回收企业提交的《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p> <p>2、审查责任: 符合规定的, 登记审核岗录入登记信息; 收回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 对未收回的在计算机登记系统中注明情况; 销毁号牌; 属于因机动车质量问题退车的, 退还机动车来历证明、合格证或者进口凭证、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交机动车所有人。属于校车的, 收回校车标牌并销毁。</p> <p>3、事后监管责任: 核对计算机登记系统的信息, 整理资料, 装订、归档。</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登记而不予登记的。 2.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 在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故刁难行政相对人, 造成不良影响的。 5. 泄露、扩散企业的内容或文本的;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5	行政确认	申领和补领机动车牌证及登记事项	石家庄市公安局	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四十三条“机动车登记证书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第四十四条“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	<p>1、受理责任：查验机动车。属于申领登记证书的，还应当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符合规定的，在机动车查验记录表上签字并内部传递至登记审核岗。</p> <p>2、审查责任：核岗审查《机动车牌证申请表》、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符合规定的，录入相关信息，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受理凭证。属于补领登记证书的，制作登记证书交机动车所有人。属于申领登记证书的，在受理凭证上签注领取时间，核对计算机登记系统的信息，调阅档案，比对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和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制作登记证书交机动车所有人。</p> <p>3、事后监管责任：核对计算机登记系统的信息，整理资料，装订、归档。</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登记而不予登记的。</p> <p>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3.在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p> <p>5.泄露、扩散企业的内容或文本的；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6	行政确认	办理驾驶证转入	石家庄市公安局	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五十七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p>1、受理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情况申报表》和机动车驾驶证。符合规定的，受理申请，录入相关信息，在《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受理岗”栏内签字或者签章，制作并核发机动车驾驶证，收存相关资料，同时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p> <p>2、事后监管责任：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复核、整理资料，装订、归档。</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登记而不予登记的。</p> <p>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3.在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p> <p>5.泄露、扩散企业的内容或文本的；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7	行政确认	补领驾驶证	石家庄市公安局	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六十三条“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	<p>1、受理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身份证明。符合规定的，受理申请，录入相关信息，在《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受理岗”栏内签字或者签章，制作并核发机动车驾驶证，收存相关资料。</p> <p>2、事后监管责任：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复核、整理资料，装订、归档。</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登记而不予登记的。 2.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 在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 泄露、扩散企业的内容或文本的；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	行政确认	机动车驾驶证注销	石家庄市公安局	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七十七条“机动车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一）死亡的；（二）提出注销申请的；（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四）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五）有气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六）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正在执行社区戒毒、强制戒毒、社区康复措施，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解除的；（七）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八）年龄在70周岁以上，在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或者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在三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所持机动车、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十）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的。”	<p>1、受理责任：机动车驾驶证被撤销、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人因交通事故死亡的，档案管理岗审核并收存机动车驾驶证、《公安交通管理撤销决定书》或者《公安交通管理转递通知书》。符合规定的，录入注销信息。</p> <p>2、审查责任：机动车驾驶人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之一，车辆管理所应当在通过信函、手机短信等方式告知机动车驾驶人在三十日内申请注销驾驶证。未按照规定申请注销机动车驾驶证的，档案管理岗审核并收存相关证明。符合规定的，录入注销信息。</p> <p>3、送达责任：机动车驾驶人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至第九项情形之一的，由计算机管理系统自动注销机动车驾驶证。车辆管理所应当在自动注销前三个月，通过信函、手机短信等方式告知机动车驾驶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注销而不予注销的。 2.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 在注销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 泄露、扩散企业的内容或文本的；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9	行政确认	交通事故认定复核	石家庄市公安局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第七十一条“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或者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有异议的，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证明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当事人逾期提交符合申请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依据。”	<p>1、受理责任：复核申请人在收到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道路交通事故证明三日内提出复核申请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受理；当事人逾期提交复核申请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2、审查责任：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查，并作出复核结论：（一）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是否正确、责任划分是否公正；（二）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及认定程序是否合法；（三）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是否符合规定。</p> <p>3、决定责任：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事实、证据、适用法律、责任划分、程序，分别作出维持或撤销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p> <p>4、送达责任：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作出复核结论后三日内将复核结论送达各方当事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应当召集各方当事人，当场宣布复核结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复核而不予复核的。 2.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 在复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 泄露、扩散企业的内容或文本的；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0	行政奖励	对举报危爆物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	石家庄市公安局	《石家庄市公安局关于群众主动上交危爆物品和举报涉危爆物品违法违规行为的奖励办法》（2018.8.22）第四条“对群众举报的被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破获案件的涉危爆物品违法违规线索，根据案件收缴危爆物品的种类、数量、案件性质及社会影响等确定奖励金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充分征求各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发布方案。接受申报，告知受理与否。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 2.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有举报的，需调查核实）。实施奖励。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1	行政奖励	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成绩显著单位和个人奖励	石家庄市公安局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421 号)第十七条“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充分征求各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发布方案。接受申报,告知受理与否。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 2.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有举报的,需调查核实)。实施奖励。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2	行政强制	继续盘问	石家庄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五十九条“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一)有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二)有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三)外国人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嫌疑的;(四)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当场盘问和继续盘问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1、催告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2、决定责任:实施继续盘问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3、执行责任: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批准继续盘问后,应当立即结合当场盘问、检查的情况继续对其进行盘问,以证实或者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3	行政强制	拘留审查	石家庄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六十条“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实施拘留审查,应当出示拘留审查决定书,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询问。发现不应当拘留审查的,应当立即解除拘留审查。拘留审查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复杂的,经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拘留审查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	1、催告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2、决定责任:实施拘留审查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3、执行责任:实施拘留审查,应当出示拘留审查决定书,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询问。发现不应当拘留审查的,应当立即解除拘留审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4	行政强制	限制活动范围	石家庄市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六十一条“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一)患有严重疾病的;(二)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三)未满十六周岁或者已满七十周岁的;(四)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被限制活动范围的外国人,应当按照要求接受审查,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限定的区域。限制活动范围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p>	<p>1、催告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2、决定责任:实施限制活动范围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3、执行责任:实施限制活动范围,应当出示限制活动范围决定书。</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5	行政强制	遣送出境	石家庄市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六十二条“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遣送出境:(一)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二)有不准入境情形的;(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四)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需要遣送出境的。其他境外人员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遣送出境。被遣送出境的人员,自被遣送出境之日起一至五年内不准入境。”</p>	<p>1、催告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2、决定责任:实施遣送出境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3、执行责任:实施遣送出境,应当出示遣送出境决定书。</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6	其他类	机动车牌证费	石家庄市公安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冀价行费【2008】24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冀价行费字【1997】第120号 冀价行费字【2008】第39号 冀价行费字【2010】11号	1、立项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2、起草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3、审查责任：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收费点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经济损失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7	其他类	驾驶许可考试费	石家庄市公安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冀价行费【2008】24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冀价行费字【1997】第120号 冀价行费字【2008】第39号 冀价行费字【2010】11号	1、立项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2、起草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3、审查责任：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收费点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经济损失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8	其他类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累积记分	石家庄市公安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应当给予记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其分值，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提供记分查询方式供机动车驾驶人查询。”</p> <p>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39号令）第六十五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周期（即记分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12分，从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取之日起计算。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一次记分的分值为：12分、6分、3分、2分、1分五种。”</p> <p>4、《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39号令）第六十六条“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与记分同时执行。机动车驾驶人一次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记分的，应当分别计算，累加分值。”</p>	<p>1、立项责任：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违法行为人可以在违法行为发生地、机动车登记地或者其他任意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p> <p>2、起草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p> <p>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对于当场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和安全的，口头告知其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依据，向违法行为人提出口头警告，纠正违法行为后放行。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对违法行为人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实施。</p> <p>4、决定公布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p> <p>5、解释备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所属的交警队、车管所及重点业务岗位应当建立值日警官和法制员制度，防止和纠正执法中的错误和不当行为。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执法监督，建立本单位及其所属民警的执法档案，实施执法质量考评、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收费点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经济损失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9	其他类	指定支付(垫付)医疗费用	石家庄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公布)第九十条“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因抢救受伤人员需要保险公司支付抢救费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挂历部门通知保险公司。抢救受伤人员需要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1、立项责任: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因抢救受伤人员需要保险公司支付抢救费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保险公司。 2、起草责任:抢救受伤人员需要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收费点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经济损失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0	其他类	交通事故处理	石家庄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交通事故处理第七十条“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之前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1、立项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的,应当受理。需要派员到现场处置,或者接到出警指令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并采取措措施,尽快恢复交通。 2、起草责任:交通警察调查道路交通事故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4、决定公布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进行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应当公开进行,但当事人申请不予公开的除外。 5、解释备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对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事故报警的不予受理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经济损失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其他类	影响交通安全的道路施工许可	石家庄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p>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起草责任:按照《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要求,在实地踏查的基础上制定交通组织方案;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17,)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p> <p>3、审查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影响交通安全道路施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影响交通安全道路施工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影响交通安全道路施工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办理影响交通安全道路施工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2	其他类	道路停车场审批	石家庄市公安局	《石家庄市道路停车场管理办法》(2009年9月22日由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颁布)第五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市区道路停车场审批和违法停车场处罚工作。”	<p>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起草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审查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p> <p>4、决定公布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石家庄道路停车泊位设置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解释备案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生产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其他类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石家庄市公安局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17〕43号）第十五条“已运营（运行）或新建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30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p>1、立项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起草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进行现场核实, 提出审查意见。</p> <p>3、审查责任: 对已备案网络运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进行监督管理。</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备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在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p> <p>3、利用职务之便, 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